

2011年6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近期屯門簷篷倒塌事件引起對維修老化樓宇的關注

簡介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就2011年6月9日於屯門發生的簷篷倒塌事件及屋宇署的跟進行動。

背景及調查工作

背景資料

2. 於2011年6月9日下午約6時，位於屯門建群街3號的樓宇(該樓宇)的一樓樓層，一段長約40米的懸臂式鋼筋混凝土平板結構簷篷倒塌，造成一人嚴重受傷及數輛車輛損毀。
3. 該樓宇高13層，其佔用許可證於1979年11月2日發出。根據批准的圖則，該樓宇的地面樓層設有泊車位和三個工廠單位，而一樓至十二樓則每層有五至八個工廠單位。
4. 屋宇署的職員於簷篷倒塌後大約一小時到達現場。於消防處完成搜索和拯救行動後，屋宇署職員開始評估該樓宇以及倒塌後的簷篷剩餘部分的情況。屋宇署委聘的承建商拆除了損毀簷篷的鬆脫部分，及豎設臨時支柱承托簷篷剩餘的部分，該樓宇的情況大致可接受。
5. 拆除簷篷的損毀部分和承托剩餘部分的緊急工程基

本上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

## 屯門簷篷倒塌事件的調查工作

6. 調查簷篷倒塌原因的工作與緊急工程同時進行，屋宇署正從三方面進行調查：第一方面是審閱該樓宇的維修、加建及改建的紀錄；第二方面是檢查現場收集得來的證據，並分析抽取的樣本；第三方面則是從目擊人士取得資料。初步調查報告預期可於約一個月內完成。

## 屋宇署對該樓宇的執法行動的簡短回顧

7. 以下段落敘述屋宇署近年對該樓宇採取的執法行動，焦點會特別落在有關簷篷。

8. 在 1997 年 4 月，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條例》) 第 26A 條向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發出勘測命令，要求勘測該樓宇的簷篷的穩定性。該署亦按《條例》第 28 條發出渠管維修命令，要求勘測該樓宇的排水渠及污水渠。法團委聘的認可人士所進行的結構勘測顯示簷篷的安全系數足夠。認可人士就維修簷篷以及排水和污水渠管遞交的建議書於 1998 年 3 月獲屋宇署接納，有關的遵行規定事項的證明書其後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9. 簷篷以及排水和污水渠管的改善工程於認可人士的監督下完成，屋宇署於 1999 年 4 月認收認可人士的完工證明書。根據屋宇署既定的做法，署方就該類完工證明書所發出的認收信件，不需要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0. 該樓宇是以一次過清除所有由外牆伸出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為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屬屋宇署推行的十年執法行動的其中一部分，行動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結束)下所揀選的其中一幢目標樓宇。目前剩餘一張關於該樓宇一樓平台上的違例構築物的清拆命令尚未獲得遵從。該命令於 2007 年 1 月向有關工廠單位的業主發出，業主分別於 2009 年 5 月及 2011 年 6 月兩次因未有遵行清拆命令而被檢控及定罪。該有

待拆除的違例構築物與簷篷並沒有關係，屋宇署會繼續跟進這個案。

11. 屋宇署的顧問於 2007 年 4 月進行巡察，業主遂於 2007 年 10 月為簷篷底面進行了修補。

12. 於 2010 年 1 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屋宇署就樓宇滲水問題設立的聯合辦事處，接獲該樓宇的地面樓層其中一個單位的一名人士投訴他的單位內有滲水情況。聯合辦事處進行了調查，但未能尋找出滲水源頭，聯合辦事處正進行進一步調查。

## 跟進行動

### 巡查建有懸臂式平板結構簷篷的樓宇

13. 於簷篷倒塌事件翌日（即 2011 年 6 月 10 日），屋宇署宣布該署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巡查全港約四千幢建有與該樓宇類似的懸臂式平板結構簷篷的樓宇，巡查正在由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目的是以目視評估這些簷篷的維修及保養狀況，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屋宇署會按照這些簷篷的維修狀況分為三個組別，並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該三個組別分別如下：

- |        |                                       |
|--------|---------------------------------------|
| 組別 I   | 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簷篷，例如豎設臨時支柱或緊急清除剝落的混凝土。      |
| 組別 II  | 需要進行法定行動的簷篷，例如發出勘測命令、維修命令及/或清拆命令。     |
| 組別 III |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的簷篷，但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提醒他們定期保養簷篷的重要。 |

14. 巡查會集中於簷篷發現的破損之處，這些破損可能會對結構穩定性有不良影響。巡查行動預期可於本年 7 月底完成。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備悉與屯門簷篷倒塌事件有關的資料和屋宇署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

發展局

2011 年 6 月